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0701415661號

附件:

主旨:修正新竹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場所、工程及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五款。公告事項:

- 一、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非屬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及營建工程之場所使用空調(通風)系統、冷氣機、冷卻水塔、抽水馬達、抽(排)風機、冷凍(冷藏)櫃或發電機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八條之規定,違反規定者通知限期改善,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
- 二、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之裝修工程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 制標準第六條之規定,違反規定者通知限期改善,其期限不得超過 四日。
- 三、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各式活動、行為使用擴音設施所發出之聲 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七條規定,違反規定者通知限期改善, 其期限不得超過十分鐘,其量測方法、地點如下:
 - (一)若為私人住宅,適用噪音管制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三 目規定。
 - (二)若為公共場所,適用噪音管制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四目規 定。
- 四、違反本公告事項經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者,依噪音管制 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五、本府一百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府授環空字第一零一零二零四八九五二號公告,自本公告實施日起停止適用。